

準備程序筆錄

01

02

上訴人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台中慈濟護理之家等

03

04

被上訴人 徐阿陣等

05

06

上列當事人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5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29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07

08

09

10

受命法官 陳得利

11

書記官 王譽澄

12

通譯 陳順吉

13

14

朗讀案由。

15

到庭關係人：

16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17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朱苑禎

18

被上訴人蘇榮賢

19

被上訴人蘇芝汝

20

被上訴人蘇秀好

21

被上訴人蘇秀謹

22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陳婉寧律師

23

24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25

26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朱苑禎

27

上訴聲明：

28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9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0

31

三、上開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32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陳婉寧律師

答辯聲明：

一、上訴駁回（另蘇榮賢的請求金額減縮為55萬9840元本息）。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朱苑禎

上訴理由：引用歷次書狀及陳述。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陳婉寧律師

答辯理由：引用歷次書狀及陳述。

法官

兩造有無和解的意願及想法？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陳婉寧律師

庭後再協調。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庭後再協調。

法官

宣示本件延展於111年10月27日下午4時10分在本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兩造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兩造均請回，退庭。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第二庭

書記官

王譽澄

受命法官

陳婉寧

